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 南市税二稽限改〔2025〕149号

南宁市欣美职业培训学校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2450100675025978H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照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南市税二稽通〔2025〕46号）规定期限报送涉税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27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报送(南市税二稽通〔2025〕20号）所列明的涉税资料。

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